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全资孙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事前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群”）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分批向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嘉熠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参股 28.00% 股权的公司，公司股东凌慧女士担任其董事。凌慧女士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夏军先生为配偶关系，夏军先生、凌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超过 5% 的公司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构成关联交易。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本次全资孙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创群本次向关联方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系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进行，能够有效满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东莞创群与嘉熠精密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全资孙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吴春庚

\_\_\_\_\_  
张国军

\_\_\_\_\_  
郑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